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的《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茶叶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》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茶叶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久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892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98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久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5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